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166-GXXZ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166-GXX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166-GXXZ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14296.6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4296.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000kVA 欧式箱变 1 台、手提干粉式灭火器 2 具以及其他等设备，按采购需求及设计图纸进行采购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14296.69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 网 上 下 载 。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 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部湾大学官网(<https://www.bbgu.edu.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8.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覃建森，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方式：0777-3881668

3. 项目联系人：苏晓英、梁艳腾

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1</u> 月至 <u>2025</u> 年 <u>4</u> 月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 年 <u>11</u> 月至 <u>2025</u> 年 <u>4</u> 月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1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周边情况，均已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的安装、试运行、升级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卸费、保管费、各类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垃圾（渣土）清运、管理费、利润、设备及材料涨价及不可预见“风险费”、各类税费、电力部门协调费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 备注： 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8.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人：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3 %，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59 8600 5966 8899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881668，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7335010400073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27层2703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27层2703号

联系人：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参考单价 （单位： 元）	参考品牌或 说明
1	1000kVA 欧式箱变	1.00	台	1. 配 S13-M-10800/10 变压器 1 台， 高压柜 2 面，低压柜 4 面，详见施 工设计图 2. 箱式变电站外壳，防护等级为 IP66 3. 1GP1、1GP2 柜设综保装置一套， 使用一套壁挂 DC110V/12Ah 直流	246236.2	符合相关国 家标准

				系统 4. 箱体尺寸应控制在:长 5300mm×深 2500mm×高 2500mm 之内		
2	手提干粉式灭火器	2.00	具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规格为 6kg, 灭火距离最大 9 米, 灭火类型 ABCE 类火灾。 放置于箱变内	108.2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三相四线负荷管理终端	1.00	块	1. 规格型号: 3×1(10)A, 3×220/380V, 1.0 级 2. 供电局提供, 仅计安装费	41.1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三相四线多功能电子表	1.00	块	1. 规格型号: 3×1(10)A, 3×220/380V, 0.5S 级 2. 供电局提供, 仅计安装费	41.1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高压电缆	385.00	m	YJV22-8.7/15kV-3*70mm ² 1. 符合 3C 认证 2. 含绝缘、耐压等测试	226.58	纵览、阳工、桂林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低压电缆	161.00	m	ZR-YJV22-0.6/1KV-4*25+1X16 1. 符合 3C 认证	150.16	纵览、阳工、桂林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低压电缆	322.00	m	ZR-YJV22-0.6/1KV-4*240+1*120 1. 符合 3C 认证	1117.56	纵览、阳工、桂林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10kV 户内冷缩终端头	2.00	个	3*70mm ² 1. 符合 3C 认证	577.5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9	电力电缆头	4.00	个	WDZ-YJV22-0.6/1KV-4*240+1*120 1. 符合 3C 认证	866.1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0	电力电缆头	2.00	个	WDZ-YJV22-0.6/1KV-4*25+1X16 1. 符合 3C 认证	325.0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1	控制电缆	10.00	m	KVVP2-22-4×4mm ² 1. 符合 3C 认证	24.84	纵览、阳工、桂林国标或

						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控制电缆	10.00	m	KVVP2-22-4×2.5mm ² 1. 符合 3C 认证	18.26	纵览、阳工、桂林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485 通讯线	20.00	m	485 通讯线 1. 符合 3C 认证	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4	电缆排管	416.00	m	C-PVC φ 160×8.5mm 1. 符合 3C 认证 2. 部位：高压	93.22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复合材料管枕	208.00	个	φ 160，材质：PVC	4.9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6	电缆排管	1116.00	m	C-PVC φ 110×5mm 1. 符合 3C 认证 2. 部位：低压	38.11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弱电排管	50.00	m	七孔梅花管 PVC-U-32*7 1. 符合 3C 认证 2. 部位：弱电	43.28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弱电套管	50.00	m	C-PVC φ 160×5mm 1. 符合 3C 认证 2. 部位：弱电	38.11	联塑、日丰、雄塑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9	复合材料管枕	583.00	个	φ 110，材质：PVC	5.21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0	2 回电缆顶	50.00	m	MPP φ 180×12mm	295.3	联塑、日丰、

	管			1.敷设根数：2根 2.符合 3C 认证		雄塑国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0	系统	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调试 容量（1000KV.A 以下）	4381.7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2	开闭所水平接地极	62.00	m	热镀锌扁钢 -5×50mm	27.7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3	开闭所接地角钢	12.00	根	∠50×5×2500mm	122.8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4	接地装置调试	1.00	系统	接地网，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1334.5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5	开关柜电缆进线孔防火封堵	2.00	处	1.有机堵料：塑性固体，具有一定柔韧性，密度 $\leq 2.0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 ≥ 3 ，无溶胀，腐蚀性 ≥ 7 ，耐火极限一级 ≥ 180 ，防老鼠等小动物 2.防火包：包体完整，无破损，松散密度 $\leq 1.2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 ≥ 3 ，抗压强度 $\geq 0.05\text{MPa}$ ，耐火极限一级 ≥ 180 3.防火涂料：经搅拌后呈均匀稠后流体，无结块，干燥时间 ≤ 24 小时，粘结强度 $\geq 0.3\text{MPa}$ ，干密度 ≤ 500 ，热导率 ≤ 0.116 ，耐水性 ≥ 24 ，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小时 4.防火隔板：12mm，干态抗弯强度 $\geq 17\text{MPa}$ ，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 $\geq 6\text{MPa}$ ，吸湿变形率 $\leq 0.35\%$ ，受热尺寸收缩率 $\leq 2.0\%$ ，耐火性不燃材料 A 级	530.0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6	开关柜预留孔洞防火封堵	2.00	处	1.有机堵料：塑性固体，具有一定柔韧性，密度 $\leq 2.0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 ≥ 3 ，无溶胀，腐蚀性 ≥ 7 ，耐火极限一级 ≥ 180 ，防老鼠等小动物 2.防火隔板：12mm，干态抗弯强度 $\geq 17\text{MPa}$ ，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 $\geq 6\text{MPa}$ ，吸湿变形率 $\leq 0.35\%$ ，受	272.3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热尺寸收缩率 $\leq 2.0\%$, 耐火性不燃材料 A 级		
27	电缆穿墙防火封堵	1.00	处	1. 有机堵料: 塑性固体, 具有一定柔韧性, 密度$\leq 2.0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geq 3$, 无溶胀, 腐蚀性$\geq 7$, 耐火极限一级$\geq 180$, 防老鼠等小动物 2. 防火包: 包体完整, 无破损, 松散密度$\leq 1.2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geq 3$, 抗压强度$\geq 0.05\text{MPa}$, 耐火极限一级$\geq 180$ 3. 防火涂料: 经搅拌后呈均匀稠后流体, 无结块, 干燥时间≤ 24小时, 粘结强度$\geq 0.3\text{MPa}$, 干密度≤ 500, 热导率≤ 0.116, 耐水性≥ 24, 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小时 4. 防火隔板: 12mm, 干态抗弯强度$\geq 17\text{MPa}$, 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geq 6\text{MPa}$, 吸湿变形率$\leq 0.35\%$, 受热尺寸收缩率$\leq 2.0\%$, 耐火性不燃材料 A 级	284.81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8	电缆穿管防火封堵	3.00	处	1. 有机堵料: 塑性固体, 具有一定柔韧性, 密度$\leq 2.0 \times 10 \text{ kg/}$, 耐水性$\geq 3$, 无溶胀, 腐蚀性$\geq 7$, 耐火极限一级$\geq 180$, 防老鼠等小动物	13.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9	1层2列行人直线电缆井	3.00	座	长 1890mm$\times$宽 910mm$\times$深 76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times$宽 300mm$\times$厚 100mm, 设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times$高 100mm$\times$厚 0.7mm 5. 井内设置 $\Phi 200\text{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7. 直径 10mm (含) 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 直径 12mm (含) 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8.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4551.0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0	1层2列行人 转角电缆井	2.00	座	长 1890mm×宽 910mm×深 76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宽 300mm×厚 100mm, 设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高 100mm×厚 0.7mm 5. 井内设置 ϕ 200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7. 直径 10mm (含) 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 直径 12mm (含) 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8.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5290.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1	2层3列行人 直线电缆井	1.00	座	长 2500mm×宽 1160mm×深 91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宽 300mm×厚 100mm, 设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高 100mm×厚 0.7mm 5. 井内设置 ϕ 200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井内敷设复合材料电缆支架 7.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8. 直径 10mm (含) 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 直径 12mm (含) 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9.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6805.2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2	2层3列行人 转角电缆井	1.00	座	长 2500mm×宽 1160mm×深 91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宽 300mm×厚 100mm, 设	7500.8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高 100mm×厚 0.7mm 5. 井内设置 ϕ 200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井内敷设复合材料电缆支架 7.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8. 直径 10mm (含) 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 直径 12mm (含) 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9.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33	3层4列行人转角电缆井	1.00	座	长 2195mm×宽 1410mm×深 111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宽 300mm×厚 100mm, 设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高 100mm×厚 0.7mm 5. 井内设置 ϕ 200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井内敷设复合材料电缆支架 7.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8. 直径 10mm (含) 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 直径 12mm (含) 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9.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7893.5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4	3层4列行人三通电井	1.00	座	长 3110mm×宽 1410mm×深 1110mm 1.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 200mm 厚 2. 井壁: MU15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 C25 商品混凝土 4. 盖板: 预制 C30 混凝土盖板长 1150mm×宽 300mm×厚 100mm, 设置 304 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菱形 长 200mm×高 100mm×厚 0.7mm 5. 井内设置 ϕ 200PVC 管集水口, 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6. 井内敷设复合材料电缆支架 7.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10134.9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 直径 10mm（含）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直径 12mm（含）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9.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35	弱电电缆人（手）孔井	1.00	座	1. 垫层：C15 商品混凝土 100mm 厚 2. 井壁：M7.5 水泥砂浆 MU10，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抹 15mm 厚 3. 井圈：C20 商品混凝土 4. 防盗型铸铁盖板 640mm*640mm 5. 井内灌填 40cm 高细砂后采用 C15 素砼灌封 10cm	685.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6	欧式箱变基础	1.00	座	长 4600mm×宽 2000mm×深 1350mm 带工作井 1. 垫层：C15 商品混凝土 厚 100mm 2. 基础：C15 商品混凝土 厚 200mm 3. 井壁：MU20 砖预拌砌筑砂浆 YQ10 砌筑，并用预拌防水砂浆 YF20 抹 15mm 厚 压实抹光 4. 基础井壁、压梁、过梁：C25 商品混凝土 5. 工作井盖板：C15 混凝土预制盖板长 1150mm×宽 30mm×厚 100mm，增加防盗功能，做法参考电缆沟标准设计中六线沟盖板 6. 井内设置 Φ200PVC 管集水口，纵向集水口坡度不少于 0.5% 7. 箱变基础内在对应箱变人孔入口墙壁处安装热镀锌爬梯、观察窗加不锈钢防护网 8.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9. 直径 10mm（含）以下钢筋选用 HPB300 级，直径 12mm（含）以上钢筋选用 HRB335 级钢筋。 10.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16930.2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7	设备围栏	0.52	t	1. 围栏横管及主立柱采用 DN100×4mm 镀锌钢管，竖管采用 Φ32×2mm 钢管，栏杆高度 2m 2. 在设备操作平台前设门，门向外开启，围栏钢管须油成红白相间颜色 3. 立柱顶面须采用钢板封口 4. 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等	13974.35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8	围栏基础	4.00	个	1. 混凝土种类：C25 商品混凝土	95.53	符合相关国

				2. 尺寸：长 500mm×宽 500mm×高 700mm 3. 含模板制作安拆		家标准
39	电缆本体标志牌	55.00	块	1. 规格材质：铝合金 双面刻制 长 80mm×宽 50mm×厚 1mm，含固定架 2. 安装位置：电缆中间接头、终端头处选挂 3. 应注明电缆编号、电缆型号、规格与起讫地点	21.5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0	电缆信息牌	12.00	块	1. 规格材质：铝合金 双面刻制 长 80mm×宽 50mm×厚 1mm，含固定架 2. 安装位置：电缆中间接头、终端头处选挂 3. 应注明电缆编号、电缆型号、规格与起讫地点	10.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1	10kV 电缆地面走向标志牌	36.00	块	1. 材质规格：不锈钢 菱形 长 200mm×高 80mm×厚 0.7mm 2. 安装位置：电缆通道上，每隔 10~15 米左右设置	10.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2	变压器标示牌	1.00	块	1. 尺寸：长 400mm×宽 390mm×厚 2mm 2. 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	21.5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3	“止步高压危险”标志牌	2.00	块	1. 尺寸：宽 240mm×高 300mm×厚 2mm 2. 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	15.2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4	“门口一带严禁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标志牌	1.00	块	1. 尺寸：长 240×宽 300mm×厚 2mm 2. 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	13.0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5	“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标志牌	1.00	块	1. 尺寸：宽 240mm×高 300mm×厚 2mm 2. 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	15.2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6	挖沟槽、基坑土方及外运	134.58	m ³	1. 土壤类别：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类别综合考虑 2. 含清表，砍树、竹，挖树根、竹茆及台阶，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 挖土深度：详设计图纸要求 4. 弃土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16.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含汽车加盖费		
47	挖沟槽、基坑土方（不装车）	193.01	m ³	1. 土壤类别: 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 开挖, 土类别综合考虑 2. 含清表, 砍树、竹, 挖树根、竹茼及台阶, 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 挖土深度: 详设计图纸要求	8.8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8	管道沟槽垫层	25.15	m ³	1. 混凝土种类: 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厚度: 100mm	456.3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9	管道沟槽土方回填	193.01	m ³	1. 原土回填 2. 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	6.4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0	管道接头包封	5.52	m ³	1. 混凝土种类: 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433.8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1	清除草皮	163.93	m ³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	6.45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2	铺种草皮(利旧)	81.97	m ³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 2. 养护时长: 三个月	24.1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3	新铺草皮	81.97	m ³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叶形短肥有沟形) 2. 养护时长: 三个月	31.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4	路面切缝	444.00	m	1. 切缝	13.5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5	拆除花岗岩路面	171.17	m ²	1. 材质: 国产花岗岩 芝麻灰 200*200*30 2. 厚度: 30mm(含砂浆结合层)	13.6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6	拆除透水砖路面	8.19	m ²	1. 材质: 透水砖 宽 100mm*长 200mm*厚 60mm 2. 利旧部分保留	4.07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7	拆除水泥稳定砂石基层	8.19	m ²	1. 材质: 6%水泥稳定石粉渣 2. 厚度: 200mm(该厚度为原设计图纸厚度, 实际拆除厚度与图纸不符的, 不予调整, 由投标人综合报价考虑) 部位: 透水砖基础	9.91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8	拆除沥青路面	13.86	m ²	1.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SBS 改性沥青), 乳化沥青	32.13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粘层油(PC-3, 用量 0.5L/m) 2.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乳化沥青粘层油(PC-3, 用量 0.5L/m) 3. 0.8cm 稀浆封层, , 乳化沥青透层油(PC-2, 用量 1.5L/m) 4. 36cm5%水泥稳定碎石 5. 15cm 级配碎石 6. 含拆除等工作 7. 上述厚度为原设计图纸厚度, 实际拆除厚度与图纸不符的, 不予调整, 由投标人综合报价考虑		家标准
59	拆除混凝土基层	171.17	m ²	1. 部位: 花岗岩路面混凝土基础 2. 厚度: 150mm (该厚度为原设计图纸厚度, 实际拆除厚度与图纸不符的, 不予调整, 由投标人综合报价考虑) 3. 含切缝、拆除等工作	36.35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0	拆除碎石垫层	171.17	m ²	1. 材质: 碎石 2. 厚度: 100mm (该厚度为原设计图纸厚度, 实际拆除厚度与图纸不符的, 不予调整, 由投标人综合报价考虑)	5.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1	石方弃运	63.16	m ³	1. 弃土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2. 含汽车加盖费	17.99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2	花岗岩路面恢复	171.17	m ²	1. 材质: 30mm 厚国产花岗岩 芝麻灰 2. 30mm 厚 预拌地面砂浆 YD15 3. 刷素水泥一道	173.15	
63	透水砖路面恢复(利旧)	8.19	m ²	1. 材质: 1. 材质: 透水砖 宽 100mm*长 200mm*厚 60mm 2. 25mm 厚 预拌地面砂浆 YD15 结合层	53.6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4	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13.86	m ²	1.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SBS 改性沥青) 2. 乳化沥青粘层油(PC-3, 用量 0.5L/m ²) 3.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4. 乳化沥青粘层油(PC-3, 用量 0.5L/m ²) 5. 0.8cm 稀浆封层	339.3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 乳化沥青透层油 (PC-2, 用量 1. 5L/m²) 7. 20. 5cm 混凝土垫层 8. 15cm 级配碎石		
65	碎石垫层摊铺	171. 17	m²	1. 材质: 碎石 2. 厚度: 100mm	27. 24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6	混凝土基层	171. 17	m²	1. 混凝土种类: 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厚度: 100mm	51. 56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7	水泥稳定碎石 (砾) 石	8. 19	m²	1. 材质: 6%水泥稳定石粉渣 2. 厚度: 200mm	59. 42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掘机	1. 00	台·次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掘机 0. 4m³	1205. 18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9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扣甲方供应的水电费)	1. 00	项	/	214. 30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 ▲所有拟投入设备及其安装须全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并通过供电部门通电验收, 并保障安全送电。 二. ▲本项目所有设备或配套材料的安装、测试 (试验) 均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线缆的敷设、安全文明施工、回埋管道、电缆手孔井、配电房基础等), 实施标准符合项目设计图的设计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三.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线缆以及其他耗材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付使用。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自供电部门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 规定执行 “三包”,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质量保证期满后, 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本项目施工, 设备安装并调试, 为采购人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每半年定期回访。 4.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5.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负责代办供电部门有关用电申请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正常验收接火送电。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货物的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周边情况，均已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的安装、试运行、升级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卸费、保管费、各类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垃圾（渣土）清运、管理费、利润、设备及材料涨价及不可预见“风险费”、各类税费、电力部门协调费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其购买的材料设备质量、权限、安全、可靠，其性能必须满足采购人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附有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并保证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向采购人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资料的报备工作。
其他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参考单价只作为参考，不作为评审。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便器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北部湾大学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备采购设计施工图（另册提供）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涉及的勾选项，手写无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1）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_____

____（2）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及当地供电部门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 70%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5.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甲方。

（2）乙方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如有，无预付款的可以删除此条款），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货物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及配套设施，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则所有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如货物及配套设施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要求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实验大棚 10Kv 配电设计图纸、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部湾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79432645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初步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当次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款额的 5%, 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设备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负责对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直至设备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3. 需要安装的设备及配套设施,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及配套设施布置图、安装示意图, 在甲方签字确认后,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 以便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 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中, 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 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内容同时履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及配套设施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 甲方有权要

		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包装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指定现场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校园内)具体由甲方使用部门经办人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设施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2. 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货物及配套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初步验收之前,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 5. 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及售后等一切服务所需的保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供应的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为xx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的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当接到甲方维修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并保证正常使用,若12小时内无法维修好并保证正常使用,48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第二条第 3 点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货物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或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一节第4条第（2）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如有，无预付款的可以删除此条款），并没收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七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如有，无预付款的可以删除此条款），且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5%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除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被评委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的交纳 2%），即人民币 元整（¥ ），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

		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退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有使用部门负责监督设备运行情况，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由甲方处理。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货物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货物及配套设施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查和解决。 培训地点：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货物及配套设施。 3. 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货物及配套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质保期内，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的完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人工、免费配件），当接到甲方维修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并保证正常使用，若 12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并保证正常使用，48 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修改、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 9. 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厂家软件更新后，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七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且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次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款额的 5%,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响应及样品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及配套设施。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 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计算。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甲方所在地的</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钦州市</u>; (2) 向 <u>钦南区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 及编号	领用人

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钦州市北部湾大学内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情况记录：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

履约保函/保证金凭证